

第 85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主席：沈孟儒校長

出席：張始偉、李永春、陳玉女、郭耀煌（請假）、李俊璋、吳秉聲、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傅子芳、陳鵬升、王明洲、劉全璞、謝孫源、劉裕宏、黃良銘、李南逸、馬敏元(楊琬琳代理)、邱文泰(徐旭政代理)、許瑞麟、楊政達(黃恩宇代理)、陳炳宏、余睿羚、陳文松、蔡錦俊、詹錢登(郭振銘代理)、吳士駿(江孟學代理)、張學聖、蘇佩芳、蔡群立、王育民、鄭修琦、李經維、蘇炎坤（許渭州代理）、黃耀寬、蕭士俊

列席：謝漢東、鄭馨雅、鄧熙聖、劉珈銘、黃郁真

紀錄：洪顥傑

壹、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6-8）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9-10），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大家對九月底「校務國際諮議委員會」的投入。各位的報告內容精闢、準備用心，獲得委員們的高度肯定，也展現了本校團隊的努力與實力，我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學校的永續發展奠基於學術卓越，而卓越，則需要健全的財務作為後盾。除了政府預算，校友與外界的認同與挹注，更是推動校務躍升的關鍵動力。而這份認同，正是來自於我們對治校的用心、教師對教學的熱忱，以及學生在各領域的傑出表現。

因此，在傳承本校優良傳統之外，我們更須共同致力於培養學生的領導力，以及勇於探索、承擔挑戰的精神。

成大正處於向上突破的關鍵時刻，在座各位是推動校務的核心。若有具體的發展計畫需要學校資源協助，請務必提出，讓好的構想得以落實。

期盼我們攜手同心，共同驅動校務發展，再創新局。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5 日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法係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000840 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

三、有關「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列自我評鑑項目，酌予修正第二條條文。

(二)為因應不同類別評鑑實務需要，新增第三條第三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另組成評鑑指導委員會。

(三)為使法規更貼近實務執行情形，修正第六條條文，於第一項後段新增文字，修訂第三項文字、並增訂第七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因需要另組成各該類之評鑑委員。

四、有關「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評鑑作業完整性及訪評品質，酌予修正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實地訪評延長之原則與日數基準。

(二)為完善評鑑作業流程，新增第五點第二款第七目，明定總體結果為通過之單位，應填具追蹤管考結果表。

(三)修正第六點規定，明定實地訪評報告應公布於網頁。

(四)為確保評鑑作業完備，修正第七點，明定總體結果未通過之單位應填寫追蹤評鑑報告書。

五、有關「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為使本委員會任務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相符，新增第二點第六款，原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

六、有關「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四點酌予文字修正。

七、為符合法規文意及條文脈絡，部分條文及規定進行條、項、款、目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八、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1-1)。

擬辦：「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其餘要點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11-29)，「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晨曦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4 年 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曦助學金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提高補助金額：由原每月三千八百元提高至每月五千元，以提供學生更周延之照顧。

(二)放寬申請標準：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

將家庭所得收入由原全年未超過七十萬元修正為九十萬元、家庭利息所得由原全年未超過一萬元修正為二萬元。

(三)修正家庭所得收入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予以修正。

(四)修正人數門檻：複審通過人數為三十人以下時，得經校長核定，免送審查小組審查。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2-1)、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2)及 114 年 2 月 11 日晨曦助學金審查會議紀錄節錄(議程附件 2-3)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議程附件 2-4)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4](#)，p. 30-33)。

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原因係增列活動場地及其場地使用費用。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3-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5](#)，p. 34-37)。

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第 3 案，如議程附件 4-1 摘錄)。

二、為提升校聘人員特別休假使用率，倡導同仁積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並簡化相關行政作業、降低補助門檻，並制度化旨揭補助措施，打造永續友善之健康職場，擬修正本措施部分規定。

三、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擴大適用對象(第 2 點)：原規定僅限工作年資超過一年者，為符平等原則，改為所有在職並取得特休者皆享補助，以保障權益。

(二)降低補助門檻(第 3 點)：取消自限超過法定特休日數 1/2 才能獲補助的限制，逕改以當年度使用休假日數作為補助基準。

(三)簡化結算作業(第 4 點)：由週年制改為曆年制，統一結算時間，減少行政負擔，提升財務規劃準確度。

(四)調整配套管制(第 6 點)：原規定為防止因休假影響加班時數，惟經統計休假並未導致加班增加，爰改為視工時分析結果決定是否另行管

制，提高彈性。

(五)確立補助制度(第9點)：為確保制度穩定性與長期運行，維護人員權益並提升管理效率，擬自114年起推行新制補助措施，並每年檢討執行成效。

四、具體效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特別休假於屆期後未休畢，雇主均應結清發給勞工工資，本校現行所須負擔校聘人員之特休改發工資費用經估算約8,516,130元(以現職379人為例)；如上開補助措施修正草案經採納實施，特休補助費用約4,548,000元，預計可節省特休改發工資之成本約3,968,130元(節省比率46.60%)，實為勞資雙贏之人事政策。

五、所需經費由編制外人員未休假加班費支應，若仍有不足擬由本校統籌經費人事費項下支應。

六、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4-2。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6, p. 38-40)。

第5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2年7月5日第84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本辦法新增專任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亦得擔任行政職務。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設置辦法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參酌以下中心設置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

(二)「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研究員兼任之。

(三)「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總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5-1)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7, p. 41-45)。

第6案 提案單位：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改中心名稱、中心核心任務及文字修訂。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6-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p. 46-49）。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反映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02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 50-52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持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10.15 第 850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14.1.8 第 84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14.3.26 第 848 次主管會報：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將續提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本處配合於本修正案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將續提 11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本處將併同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彙整報教育部核定事宜。	研究發展處 1. 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發文教育部，並於 8 月 29 日核定。 2. 現已公告本處網站及法規彙編。(網址：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54)	解除列管

【第二案】(114.1.8 第 84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14.3.26 第 848 次主管會報： 人事室：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將續提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本處配合於本修正案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人事室 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處預計併同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辦理彙整報教育部核定事宜。	研究發展處 1. 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發文教育部，並於 8 月 29 日核定。 2. 現已公告本處網站及法規彙編。(網址：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54)	解除列管

【第三案】(114.3.26 第 8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 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將續提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 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復經教育部 11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74145 號函核定在案，並於 114 年 8 月 8 日	解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公告周知。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5	
---------------------------	--	--	---	--

附件 2

第 84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學務處 業經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二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預計於 10 月底前併同本校 114 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獎勵名冊(核配類及甄選類)，函報國科會辦理獎學金請款及要點備查。	繼續列管
三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經本室 114 年 6 月 23 日成大人室(給)字第 318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並於本室網站公告修正後實施要點。	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業經本室 114 年 6 月 23 日成大人室(給)字第 1140502123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並於本室網站公告修正後實施要點。	解除列管
五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醫學院 業經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 配合會議審議時程函報教	繼續列管

附件 2

第 84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育部核備。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故省略）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u>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自我改善機制</u>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故省略）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故省略）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u>及</u>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故省略）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000840 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 二、為配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之自我評鑑項目，酌予修正。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u>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組成該類別評鑑指導委員會，其組成人數及任務權責等，另訂之。</u>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條第三項新增，明定各類別評鑑得因需要，另組成評鑑指導委員會。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十二人組成。<u>但各類別評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 <u>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u> <u>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u> <u>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u> <u>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u>	十二人組成，<u>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u>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u>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或教育專業背景之校內外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	年7月3日高評字第114000840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 二、為使法規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爰新增第一項後段及第七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因需要，另組成各該類之評鑑委員。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部份移列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四、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u>育或教育專業背景之校內外人士組成。</u> <u>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u> <u>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組成該類別評鑑委員，其人數及遴聘方式等，另訂之。</u>	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	---	--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四、師資培育評鑑：對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五、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

分之三以上。

第 四 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第 五 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第 六 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或教育專業背景之校內外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

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第 七 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八 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 （二）辦理評鑑研習。
-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遴聘評鑑委員。
-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永續發展階段：

-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 九 條 各類別評鑑結果分為如下，並應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

二、教學單位評鑑：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

三、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

第 十 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本校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9年9月2日第82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年11月18日第82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年3月3日第82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3月2日第83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5日第85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單位辦學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成立三年以上之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但不包括符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免辦理評鑑單位。
自我評鑑項目應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自我改善機制等。
- 三、本校為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 (一)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負責指導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1. 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與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效標。
 2. 審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3. 審定評鑑結果及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與相關表冊。
 4. 審議受評單位之申復案件，包含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
 5. 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 (二)推動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副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1. 負責規劃受評單位評鑑實施計畫。
 2. 訂定及彙整評鑑項目及效標。
 3. 管控各受評單位所辦理自我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
 4. 受理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
 5. 追蹤考核受評單位辦理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
- 四、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其遴選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辦理。
校外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校外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時，應參與評鑑說明會或相關研習課程（含影音），並須於實地訪評前20分鐘參與共識會議。

五、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初評階段：

1. 受評單位得自行決定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經系所級工作小組通過後，提送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 初評委員遴聘：
 - （1）受評單位應推薦5至7位校內外初評委員名單（不得與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重複），推薦名單應包含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相關經歷，經系所級工作小組審議後，送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 （2）院級工作小組應遴選其所屬受評單位3至5位初評委員，亦得主動推薦評鑑委員，經院級工作小組審核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3. 受評單位得自訂初評日期，並於進行初評前，提交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
4. 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之受評單位，應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審查期間如有待釐清問題，受評單位應於收到後一週內答復，並由初評委員於審查期限內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5. 初評方式採實地訪評之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受評單位應於訪評當日答復初評委員之提問，並由初評委員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6.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初評結果報告書，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後，提送推動小組審核。
7.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二個月內，依初評委員意見及推動小組建議，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後，提送推動小組審核。

（二）實地訪評階段：

1. 受評單位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遴聘評鑑委員。
2. 一系多所或有密切關係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遴選以不重複為原則。訪視委員如有重複情形，依受評單位數排定實地訪評時程：
 - （1）受評單位為二個，應安排實地訪評時程1.5日。
 - （2）受評單位三個以上者，應安排實地訪評時程2日。
3. 受評單位得自訂訪評日期，並於訪評前提交評鑑委員手冊及評鑑報

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

4. 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實地訪評評鑑資料予評鑑委員，並於訪評當天答復評鑑委員之提問。
5. 實地訪評當日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行程。訪評結束後，由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
6. 受評單位應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提交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指導委員會審核其自我評鑑結果。
7.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若其個別效標中有「待改進」或「未通過」項目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追蹤管考結果表」，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8.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改善方案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六、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推動小組應依據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及實地訪評報告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及各受評單位網頁。

七、追蹤評鑑事宜：

- (一)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追蹤評鑑」。
-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撰寫「改善成果報告書」至解除列管為止。
-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追蹤評鑑報告書」，由評鑑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
- (四)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八、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收到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繕具申復申請書，向推動小組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

推動小組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應邀集評鑑委員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推動小組應將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如認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得提出報告書修正申請複查。

九、各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指派教師或行政人員一人，參加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故省略) (二)實地訪評階段： 1. 受評單位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遴聘評鑑委員。 2. 一系多所或有密切關係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遴選以不重複為原則。<u>訪視委員如有重複情形，依受評單位數排定實地訪評時程：</u> <u>(1)受評單位為二個，應安排實地訪評時程1.5日。</u> <u>(2)受評單位三個以上者，應安排實地訪評時程2日。</u> (第三日至第六目未修正故省略) <u>7.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若其個別效標中有「待改進」或「未通過」項目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追蹤管考結果表」，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u>	五、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故省略) (二)實地訪評階段： 1. 受評單位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遴聘評鑑委員。 2. 一系多所或有密切關係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遴選以不重複為原則。<u>訪視委員全數相同者，實地訪評時程應安排1.5日至2日。</u> (第三日至第六目未修正故省略) <u>7.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改善<u>成果</u>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u>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000840 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 二、為確保評鑑作業完整性及訪評品質，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明定實地訪評延長之原則與日數基準。 三、為使作業分工與定位更為明確，新增本點第二款第七目，並明定總體結果為「通過」之單位，應填寫「追蹤管考結果表」。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七目移列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u>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u> 8.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改善<u>方案</u>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六、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推動小組應依據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及<u>實地訪評報告</u>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及各受評單位網頁。	六、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推動小組應依據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及各受評單位網頁。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4年7月3日高評字第114000840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明定實地訪評報告亦應公布。
七、追蹤評鑑事宜：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故省略）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u>追蹤</u>評鑑報告書」，由評鑑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	七、追蹤評鑑事宜：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故省略）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u>自我評鑑</u>追蹤評鑑報告書」，由評鑑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	修正報告書名稱。

書」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至通過為止。 (第四款未修正故省略)	鑑結果報告書」送指導 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 止。 (第四款未修正故省略)	
-------------------------------------	--	--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85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 （一）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 （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四）審定自我評鑑結果。
 - （五）審定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及相關表冊。
 - （六）審議受評單位之申復案件，包含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七）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學者專家，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等。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一)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四)審定自我評鑑結果。 (五)審定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及相關表冊。 <u>(六)審議受評單位之申復案件，包含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u>	二、本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一)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四)審定自我評鑑結果。 (五)審定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及相關表冊。 <u>(六)</u>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000840 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 二、為使本委員會任務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相符，新增本點第六款，原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

<u>鑑結果報告</u> <u>書。</u> <u>(七)</u>其他有關自我 評鑑之諮詢 事項。		
--	--	--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2年11月13日第755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03月26日第76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8日第82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年3月3日第82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5日第85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委員遴聘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

三、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或該單位所屬學院主動推薦委員，經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審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四、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各系(所)五至七人、各學院七至九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

五、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點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各系（所）五至七人、各學院七至九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	第四點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各系（所）五至七人、各學院七至九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u>及</u>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晨曦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11.25 第 789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10.15 第 850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協助大學部學生不因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而影響學業，適時提供在學期間之經濟扶助，鼓勵勤奮向學，特設晨曦助學金（下稱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助學金每學期補助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本助學金補助期間為每一學期，每學期核發四個月，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次學期須另提出申請。
- 四、本助學金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下稱生輔組）為業務主辦單位。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查、核定等事宜，設晨曦助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等共同組成。
- 五、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總額未逾二萬五千元者，得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 （二）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
 1.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九十萬元。
 2.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二萬元。
 3.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
 - （三）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所得收入，其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第二次以上申請者，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
- 六、申請人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代替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七、生輔組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申請當年度三至六月）及當年度六月（申請當年度九至十二月），公告本助學金相關申請事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導師及系主任初審後，送交生輔組進行複審，並提交審查小組審查。但複審通過人數為三十人以下時，得經校長核定，免送審查小組審查。
- 八、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晨曦助學金申請書。
 - （二）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公文）。

- (三)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含財產)資料清單。
- (四)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得省略)。
- (五)歷年成績單(首次申請者免繳)。
- (六)申請人所有之經本校指定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罹患重病、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證明)。

九、審查小組審查標準如下：

- (一)導師或系主任推薦意見。
- (二)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之總額(由低至高)。
- (三)家庭所得收入。
- (四)其他確實造成學生就學困難之事由。

十、審查結果生輔組應於三日內通知申請人，其經審查或核定通過者，由生輔組按月撥付至本校指定金融機構之申請人帳戶。

十一、獲補助學生於補助期間內，受有記小過以上處分，且未獲以校園服務替代者，自處分核定後之次月起，不予撥付。休學、退學者，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晨曦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協助大學部學生不因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而影響學業，適時提供在學期間之經濟扶助，鼓勵勤奮向學，特設晨曦助學金（下稱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大學部學生不因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而影響學業，適時提供在學期間之經濟扶助，鼓勵勤奮向學，特設晨曦助學金（ <u>以下簡稱本助學金</u> ），並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三、本助學金補助期間為每一學期，每學期核發四個月，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 <u>五千元</u> 。次學期須另提出申請。	三、本助學金補助期間為每一學期，每學期核發四個月，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八百元。次學期須另提出申請。	為提供學生更周延之照顧，修正助學金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下同）五千元整。
四、本助學金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下稱生輔組）為業務主辦單位。 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查、核定等事宜，設晨曦助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 <u>擔任召集人</u> ，其餘成員由 <u>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等共同組成</u> 。	四、本助學金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u>以下簡稱生輔組</u> ）為業務主辦單位。 為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查、核定等事宜，設晨曦助學金審查小組（ <u>以下簡稱審查小組</u>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等共同組成， <u>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u> 。	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五、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總額未逾二萬五千元者，得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 1.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 <u>九十萬元</u> 。 2.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 <u>二萬元</u> 。 3.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 <u>五萬元</u> 。 （三）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所得收入，其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五、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總額未逾二萬五千元者，得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 1.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 <u>七十萬元</u> 。 2.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 <u>一萬元</u> 。 3.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 <u>五萬元</u> 。 （三）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所得收入，除申請人外，包括父母、配偶、	一、為使學生得獲更周延之照顧，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業將學士班學生有關家庭年所得及家庭年利息所得數額之申請資格，分別修正為九十萬元以下及二萬元以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資格條件。 二、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

<u>(一) 學生未婚者：</u> <u>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u> <u>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u> <u>(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u> <u>(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u> 第二次以上申請者，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	<u>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之所得收入在內。</u> 第二次以上申請者，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	學計畫」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家庭所得收入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以資周延。
七、生輔組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申請當年度三至六月)及當年度六月(申請當年度九至十二月)，公告本助學金相關申請事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導師及系主任初審後，送交生輔組進行複審，並提交審查小組審查。<u>但複審通過人數為三十人以下時，得經校長核定，免送審查小組審查。</u>	七、生輔組於前一年度之十二月(申請當年度三至六月)及當年度六月(申請當年度九至十二月)，公告本助學金相關申請事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經導師及系主任初審後，送交生輔組進行複審，並提交審查小組審查。<u>但複審通過未達三十人時，得經校長核定，免送審查小組審查。</u>	修正複審通過人數為三十人以下時，得經校長核定，免送審查小組審查，以資明確。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0.19 第 71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06.28 第 72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73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05.22 第 74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03.05 第 76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1.13 第 79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01.09 第 84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10.15 第 85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下稱本處）為有效管理所轄活動場地，特依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活動場地，如下：
 - （一）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含第一、二、三演講室）。
 - （二）光復校區成功廳（含東面廣場）。
 - （三）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
 - （四）光復校區榕園。
 - （五）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
 - （六）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
 - （七）成功與勝利校區間廣場（博物館前廣場、未來館前廣場）
 - （八）勝利校區旺宏館國際會議廳。
 - （九）東寧校區成大幼兒園南側草地廣場。前項第二款光復校區成功廳及第八款勝利校區旺宏館國際會議廳之使用管理要點，另訂之。
- 三、活動場地提供作為教學、學術、藝文、演藝及集會等相關活動使用，並考量使用效能，得開放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並收取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 四、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星期例假日亦同。活動場地因停電、電力維護、場地修繕、設備維護、清潔維護及非排定加班時段，不提供申請使用。
- 五、校內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社團舉辦會議或活動，以使用各該單位管理之場所為原則。使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且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受有校外經費補助時，應依收費標準繳交場地使用費。但情形特殊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免收或酌減。
- 六、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應檢附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定活動同意書或活動計畫書，辦理活動場地借用，變更時亦同。
- 七、本校學生社團使用活動場地，其活動申請經學務處核准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如活動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受有經費補助時，應依收費標準繳交場地使用費。免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由總務處記帳列冊登錄於公共空間管理系統。
- 八、使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須於預定活動日兩週前至兩個月內提出申請。但召開國際會議、研討會或表演等，得可於半年前提出申請。
- 九、校外機關、機構或團體借用活動場地，應於本校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於預定借用日至少十日前繳交全部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
- 十、本處所轄活動場地之使用，應以符合申請活動性質及核可範圍為限，且不得涉及政治或宗教相關活動，本處得派員監督。如有違反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使用，所繳交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十一、本處所轄活動場地，以本校重要慶典活動優先使用，已洽借完成活動場地之機關或單位應予配合，暫停借用。
- 十二、申請人借用活動場地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中國大陸廠牌之軟、硬體及服務）；如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應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並通知管理人員。
-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0.19 第 71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06.28 第 72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73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05.22 第 74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03.05 第 76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1.13 第 79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01.09 第 84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10.15 第 85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單位:元)		管理單位	說明
				1 小時	4 小時		
1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64		12,000	事務組	
2	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232		10,000	事務組	
3	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157		8,000	事務組	
4	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		124		8,000	事務組	
5	光復校區成功廳		930	依本校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標準收費。		事務組	
6	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			2,000	8,000	事務組	
7	光復校區榕園	榕園大草坪			12,000	事務組	
		成功湖			6,000	事務組	
		四週道路			12,000	事務組	
8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				6,000	事務組	
9	光復校區成功廳東面廣場				2,000	事務組	
10	成功與勝利校區間廣場	博物館前廣場			6,000	事務組	
		未來館前廣場			6,000	事務組	
11	自強校區	北側草地廣場			8,000	事務組	
		南側草地廣場(航太系西側)			4,000		
12	東寧校區成大幼兒園南側草地廣場				4,000	事務組	
13	會議場所	單槍投影機		每台	1,000	事務組	租借頻道接收器 50 台以上, 每台加收 100 元
		數位講桌(含電腦)			1,000		
		筆記型電腦			1,000		
		跑馬燈輪播(每30字含以內)			1,000		
		展示空間(每6平方公尺以內)			1,000		
		攝影機			1,000		
		翻譯設備(含頻道接收器 50 台內)			3,000		
		液晶電視		每台	1,000		
14	其他戶外公共場地				4,000	事務組	

注意事項：

- 一、場地借用時段分全時段(8時至22時)，部分時段分(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18時至22時)等，收費以每時段為計算標準，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全時段借用以12小時計算。
- 二、多功能廳得保留中午時段，優先提供借用國際會議廳、成功廳之單位中午用餐需求，配合局部或全部借用，收費以每小時計算。
- 三、各項活動應規劃無障礙專區並提供無障礙服務或措施。
- 四、借用戶外場地，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
- 五、借用活動場地，若有舉辦外燴宴會或小吃攤位等活動，另加收場地費10,000元；且外燴宴會限校內單位專案簽准，始可為之。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活動場地，如下： (一)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含第一、二、三演講室）。 (二) 光復校區成功廳（含東面廣場）。 (三) 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 (四) 光復校區榕園。 (五)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 (六) 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 (七) 成功與勝利校區間廣場（博物館前廣場、未來館前廣場）。 (八) 勝利校區旺宏館國際會議廳。 <u>(九) 東寧校區成大幼兒園南側草地廣場。</u> 前項第二款光復校區成功廳及第八款勝利校區旺宏館國際會議廳之使用管理要點，另訂之。	二、本要點所稱活動場地，如下： (一)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含第一、二、三演講室）。 (二) 光復校區成功廳（含東面廣場）。 (三) 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 (四) 光復校區榕園。 (五)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 (六) 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 (七) 成功與勝利校區間廣場（博物館前廣場、未來館前廣場）。 (八) 勝利校區旺宏館國際會議廳。 前項第二款光復校區成功廳及第八款勝利校區旺宏館國際會議廳之使用管理要點，另訂之。	增列活動場地。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單位:元)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單位:元)		
				1 小時	4 小時					1 小時	4 小時	
12	東寧校區成大幼兒園南側草地廣場				4,000							
13	會議場所	單槍投影機		每台	1,000	12	會議場所	單槍投影機		每台	1,000	一、編號 12 新增。增列活動場地收費。 二、配合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增列編號 12。 三、編號變更。 四、原編號 13 場地/設備名稱之括弧內容刪除。
		數位講桌(含電腦)			1,000			數位講桌(含電腦)			1,000	
		筆記型電腦			1,000			筆記型電腦			1,000	
		跑馬燈輪播 (每30 字含以內)			1,000			跑馬燈輪播 (每30 字含以內)			1,000	
		展示空間 (每6 平方公尺以內)			1,000			展示空間 (每 6 平方公尺以內)			1,000	
		攝影機(視訊連線用)			1,000			攝影機(視訊連線用)			1,000	
		翻譯設備(含頻道接收器 50 台內)			3,000			翻譯設備(含頻道接收器 50 台內)			3,000	
		液晶電視		每台	1,000			液晶電視		每台	1,000	
14	其他戶外公共場地				4,000	13	其他戶外公共場地 (每 100 平方公尺以內)				4,000	
注意事項： 一、場地借用時段分全時段（8 時至 22 時），部分時段分（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18 時至 22 時）等，收費以每時段為計算標準，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全時段借用以 12 小時計算。 二、多功能廳得保留中午時段，優先提供借用國際會議廳、成功廳之單位中午用餐需求，配合局部或全部借用，收費以每小時計算。						注意事項： 一、場地借用時段分全時段（8 時至 22 時），部分時段分（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18 時至 22 時）等，收費以每時段為計算標準，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全時段借用以 12 小時計算。 二、多功能廳得保留中午時段，優先提供借用國際會議廳、成功廳之單位中午用餐需求，配合局部或全部借用，收費以每小時計算。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

112年 1月11日第 83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年 10月15日第 850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聘人員利用特別休假（以下簡稱特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期調劑身心、激發工作潛能，特訂定本措施。
- 二、 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於本校在職之校聘人員。
留職停薪復職者，前後特休年資扣除留職停薪之期間後併計。
- 三、 校聘人員於年度內實施特休，核給特休補助，補助方式如下：
 - （一）特休補助額度以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元或每日800元計算，年度最高補助以12,000 元為限。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之特休日數，亦得依前款規定核給特休補助。
- 四、 特休補助採曆年制方式結算，由人事室依校聘人員每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實施特休之總日數及時數，辦理結算與核發作業。
校聘人員離職時，其特休補助應於辦理離職手續完竣後，始核發之。
- 五、 校聘人員當年度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者，次一年度不核給特休補助。
- 六、 特休補助之核發，應以各一級單位年度工時分析結果為控管基準，若有特殊情形或實際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管制。
- 七、 本措施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八、 本措施得視實際需要、實施成效及本校財務狀況，適時檢討修正。
- 九、 本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特別休假補助措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聘人員利用特別休假（以下簡稱特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期調劑身心、激發工作潛能，特訂定本措施。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聘人員利用特別休假（以下簡稱特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期調劑身心、激發工作潛能，特訂定本措施。	本點未修正。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於本校 <u>在職</u> 之校聘人員。 留職停薪復職者， <u>前後特休年資</u> 扣除留職停薪之期間後併計。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於本校 <u>工作年資超過一年</u> 之校聘人員。 <u>前項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並以連續服務年資未中斷為限(含職稱轉換年資未中斷者)</u> 。留職停薪復職者， <u>前後年資</u> 扣除留職停薪之期間後併計。	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勞工任職滿六個月以上者，依法開始核予特休日數，基於平等原則，在職且取得特休權利者，均得依本要點核給特休補助，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前段規定配合刪除，後段規定則酌作修正。
三、校聘人員 <u>於年度內實施特休</u> ，核給特休補助， <u>補助方式如下</u> ： (一)特休補助額度以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元或每日800元計算，年度最高補助 <u>以12,000元為限</u>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之特休日數， <u>亦得依前款規定核給特休補助</u> 。	三、校聘人員 <u>實施個人當年度特休，超過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特休日數二分之一者，超過之時數及日數</u> ，核給特休補助： (一)特休補助額度以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元或每日800元計算，年度最高補助 <u>總額為12,000元</u>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之特休日數， <u>不核給特休補助，亦不計入次一年度實施特休補助日數</u> 。	為提升校聘人員特休使用率，爰取消補助門檻，以當年度使用特休日數作為特休補助核給基準，修正本點序文與第二款規定，以達提升補助成效。舉例說明，使用10日遞延特休及10日當年度特休，仍核給12,000元（即15日）為限之特休補助。
四、特休補助採 <u>曆</u> 年制方式結算，由人事室 <u>依</u> 校聘人員 <u>每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實施特休之總日數及時數</u> ，辦理結算與核發作業。 校聘人員離職時，其特休補助應於辦理離職手續完竣後，始核發之。	四、特休補助採 <u>週</u> 年制方式結算，由人事室 <u>於</u> 校聘人員 <u>個人當年度特休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u> ，辦理結算與核發作業。 校聘人員離職時，其特休補助應於辦理離職手續完竣後，始核發之。	修正特休補助採曆年制方式結算，簡化補助結算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校聘人員當年度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者，次一年度不核給特休補助。	五、校聘人員當年度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者，次一年度不核給特休補助。	本點未修正。
六、特休補助之核發，應以各一級單位 <u>年度工時分析結果</u> 為控管基準， <u>若有特殊情形或實際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管制。</u>	六、特休補助之核發，應以各一級單位 <u>前三年平均加班總時數之98%</u> 為控管基準。 <u>該單位當年度加班總時數超過該基準5%者，次年度該單位每人每小時及每日特休補助額度調降50%；超過該基準10%，則該單位次年度停發特休補助費。但該年度因執行重大專案或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本點原規範目的係為避免因鼓勵特休反致加班時數增加情形，惟實施後經統計112至113年校聘人員加班時數，該類人員特休使用情形與全校加班時數未有顯著變化，爰修正控管基準為視工時分析結果來決定是否另行管制，以提高彈性。
七、本措施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七、本措施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本點未修正。
八、本措施得視實際需要、實施成效及本校財務狀況，適時檢討修正。	八、本措施得視實際需要、實施成效及本校財務狀況，適時檢討修正。	本點未修正。
九、本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措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u>試行</u> 實施 <u>二年</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為常態性實施，爰刪除試行期間，並訂明正式實施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88 年 6 月 9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10.30 台(88)高(二)字第 88134891 號函核定

90 年 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5 日第 84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85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發展生物科技教學研究需要，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下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生物科技之教學、研究工作，下設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一、教學組：下設資訊室，負責生物科技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生物科技學程，培育生物科技人才。
- 二、研究組：下設各類核心實驗室，建立關鍵生物技術與基礎設施開放全校使用，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 三、企劃組：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生物科技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之。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補充。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議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至十二人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

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俾供學校統籌使用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u>為發展生物科技教學研究需要，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u>規定</u>，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下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生物科技教學研究需要，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生物科技之教學、研究工作，<u>下設</u>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一、教學組：下設資訊室，負責生物科技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生物科技學程，培育生物科技人才。 二、研究組：下設各類核心實驗室，建立關鍵生物技術與基礎設施開放全校使用，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三、企劃組：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生物科技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生物科技之教學、研究工作。<u>本中心設下列</u>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一、教學組：下設資訊室，負責生物科技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生物科技學程，培育生物科技人才。 二、研究組：下設各類核心實驗室，建立關鍵生物技術與基礎設施開放全校使用，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三、企劃組：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生物科技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	文字酌作修正。

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三條 本中心置<u>中心</u>主任一人，<u>綜</u>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以不擔任系所主管為原則)。	本中心中心主任之任期規定，業已規範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爰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u>中心</u>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之。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之。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議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至十二人為委員，<u>委員</u>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u>並得</u>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中心設<u>立</u>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議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至十二人為委員。<u>諮議</u>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將現行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	本條未修正。

俾供學校統籌使用為原則。	俾供學校統籌使用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條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韌性智慧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核備

111年9月7日第83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5日第85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發展永續綠能材料及智慧能源系統科技，以強化能源韌性，並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韌性智慧能源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發展具韌性之永續綠能材料及智慧能源系統。
- 二、深化永續綠能材料及智慧能源系統科技之國際合作。
- 三、培育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科技人才。
- 四、推動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相關產業發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置副主任一至四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提名，陳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且為中心成員兼任，副主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隨同中心主任去職。

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及行政組，分別由副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術組：負責推動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
- 二、產學組：負責推動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產業鏈結，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
- 三、行政組：負責推動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敦聘國內外產、官、學、研委員四至十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之，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並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韌性智慧能源</u>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 <u>跨維綠能材料</u>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心名稱變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發展 <u>永續綠能材料及智慧能源系統科技</u> ，以強化能源 <u>韌性</u> ，並推動 <u>相關</u> 產業發展，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 <u>韌性智慧能源</u> 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 <u>綠色能源科技</u> 並推動 <u>綠能材料</u> 產業發展，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 <u>跨維綠能材料</u> 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中心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發展 <u>具韌性之永續綠能材料及智慧能源系統</u> 。 二、深化 <u>永續綠能材料及智慧能源系統科技</u> 之國際合作。 三、培育 <u>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科技</u> 人才。 四、 <u>推動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相關產業發展</u> 。	第二條 本中心之 <u>主要任務</u> 為發展 <u>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u> 、深化綠能材料科技之國際合作、培育 <u>次世代綠能材料科技</u> 人才以及 <u>鏈結並輔導我國綠能產業</u> 。	將本中心任務以各款明列，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置副主任一至四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副主任由中心主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得置副主任一至四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且為中心成員兼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副主任由中心主	本條後段本中心下設各組之規定，與第四條規定重複，爰修正刪除之。

任提名，陳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且為中心成員兼任，副中心主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隨同中心主任去職。	任提名，陳請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且為中心成員兼任，副中心主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隨同中心主任去職。<u>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與行政組，分別由中心副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為：</u> <u>學術組：負責推動新世代綠能材料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u> <u>產學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產業聯盟，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u> <u>行政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工作。</u>	
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及行政組，分別由副中心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術組：負責推動<u>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u>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 二、產學組：負責推動<u>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產業鏈結</u>，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 三、行政組：負責推動<u>韌性綠能及智慧系統</u>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學術組、產學組及行政組，分別由副中心主任督導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術組：負責推動<u>新世代綠能材料</u>科技發展，建置並管理核心設備。 二、產學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產業聯盟，媒合產學合作與管理技轉與新創。 三、行政組：負責推動綠能材料人才培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u>工作</u>。	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敦聘國內外產、官、學、研委員四至十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之，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並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敦聘國內外產、官、學、研委員四至十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之，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並	本條未修正。

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	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議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條未修正。

Minutes of the 850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October 15, 2025

Loc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oom, B1,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 Taker: Yi-Jie Hung

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49)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p.6-8) for the tracked items from the No.849 meeting and [Attachment 2](#) (pp.9-10) for the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Firs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heartfelt thanks to everyone for your dedication to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meeting at the end of September. Your reports were insightful and carefully prepared, and the board members highly approved of them. These reports also reflected the commitment and capability of our administration team, for which I extend my sincere appreciati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University builds on academic excellence, and excellence requires a robust financial foundation. Beyond government funding, the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from alumni and external partners are essential drivers for advancing the University's growth. Their recognition stems from our devoted governance, the faculty's passion for teaching, and students' exceptional achievements across various fields.

While continuing the University's proud traditions, we must also work together to cultivate students' leadership, as well as their courage to explore and take on challenge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tands at a critical moment of progress, and each of you plays a central role in steering the institution forward. If you have concrete development plans that require resources from the University,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propose them so that strong ideas can be realized. I look forward to our collective efforts in advancing the University and creating new opportunities for growth.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Please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stitutional Self-Evaluatio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lf-Evaluation by Academic Units,” “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elf-Evaluation

Steering Committee,” “Guideline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Self-Evaluation Committee Members.”

Proposal: The amendment results for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stitutional Self-Evalu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Other guidelines shall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p.11-29),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stitutional Self-Evaluation”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l Guidelines on Chen-Xi Scholarship”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30-33)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Directions for Managing the Rental for Benue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the “List of Charging Standards for the Rental for Venue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upon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 34-37)

Item #4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nual Leaves Subsidy Measures for Contract Employee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6](#), pp.38–40)

Item #5 Raised by: University Center for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Topic: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Charter.”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p.41–45)

Item #6 Raised by Hierarchical Green-Energy Materials Research Center

Topic: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Setting up the Hierarchical Green-Energy Materials Research Center.”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8](#), pp.46-49)

III. Motions: None

I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3:02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02:00 PM, Wednesday, on January 7, 2026.